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股份”或“公司”）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保荐总结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注销全部募集资金专户。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招商证券出具本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	霍达
保荐代表人	王刚、王大为
联系电话	0755-83081312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SZ.002047
注册资本	151,624.8693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东部工业区 F1 栋 107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东部工业区 F1 栋 107 号
法定代表人	胡嘉
实际控制人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	左桃林
联系电话	0755-82924810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22 年 01 月 13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2 年 01 月 27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四、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68 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4,951,772 股新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4.04 元。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020 号）审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6,805,158.88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9,169,731.26 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97,635,427.62 元。

五、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宝鹰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宝鹰股份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其提交推荐股票发行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二）持续督导阶段

在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相关规定，承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1、督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

2、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对公司关联交易及预计关联交易情况发表意见；

3、督导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

4、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

5、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定期培训；

6、密切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股东履行相关承诺；

7、认真审阅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文件；

8、定期向监管机构报送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报告。

六、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2023 年度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有所增长，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仍为负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大幅下滑，如未来净资产继续下降，存在净资产为负的风险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显示：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10,786,061.94 元，较 2022 年度增长 10.29%；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0,531,591.08 元，较 2022 年度增长 55.64%；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69,971,508.44 元，较 2022 年度下降 42.51%；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0,755,823.79 元，较 2022 年度下降 91.40%，如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持续下滑，公司存在净资产为负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宝鹰股份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注释 3 应收账款、注释 7 合同资产所示，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宝鹰股份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505,537.90 万元、坏账准备为 318,134.58 万元，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 546,790.29 万元、减值准备为 133,739.24 万元，两项资产账面余额合计 1,052,328.19 万元，坏账准备及减值准备合计 451,873.82 万元，账面价值合计 600,454.37 万元，占合并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63.49%，占比较高。

保荐机构持续关注了公司业绩波动情况，已建议公司做好业绩披露工作，积极应对行业发展波动影响带来的经营风险，努力开拓市场，同时争取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努力降低外部环境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冲击，降低负债水平，全面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工作，拓展回款的渠道，结合商务洽谈、诉讼等多种方式，提高回款效率进而提升资产周转效率。

（二）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105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对《决定书》中的提出的问题进行改正。公司部分项目以前年度信用减值

准备计提不足，因内部控制不到位出现部分应收账款回款的账务处理存在项目错配、部分项目账龄划分不准确等问题，导致公司相应定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不准确。

公司收到《决定书》已及时向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进行了通报，认真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相关事项进行全面自查。

保荐机构提醒公司长期持续夯实相关工作，加强专业知识培训，加强内部审计对于财务信息的审核，强化公司内部审计监督职能，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七、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在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对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工作和持续督导工作中的尽职调查、现场检查等工作都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对于承接的持续督导期间的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不存在影响保荐工作和持续督导工作开展的情形。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监管机构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在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对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上市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并予以执行，督导期内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十、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在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

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本保荐总结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其他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十一、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 刚

王大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月 日